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碧硯涵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岳杉間請求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3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千瑄